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水家 900 号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3
普通股股东人数	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8,077,73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8,077,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2.7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吕光泉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赵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52,919	99.9789	24,818	0.021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8,049,377	99.9759	0	0.0000	28,360	0.024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0,460,228	99.8788	24,818	0.1212	0	0.0000
2	关于投资建设“高端半导体设备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并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投入该项目的议案	20,456,686	99.8615	0	0.0000	28,360	0.138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姚腾越、李胜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08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周五）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抵押贷款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天翰”）因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将龙山天翰的场内种猪 1.3 万头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99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 年。公司董事会授权龙山天翰法定代表人或龙山天翰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士全权与银行协商确定，并签订与此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二、本次抵押贷款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龙山天翰向银行机构申请以自有种猪抵押贷款，是出于子公司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抵押贷款将用于子公司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不会对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三、本次抵押贷款的风险和防范措施

龙山天翰目前经营状况正常，本次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事项的风险可控。龙山天翰将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有效防范偿债履约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07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五丰”）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周五）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申请办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办理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 年。

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2、关于申请办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山支行办理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 年。

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3、关于申请办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支行办理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 年。

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4、关于申请办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办理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 年。

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5、关于申请办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新区支行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湘江新区支行办理额度为 20,000 万元的新增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 年。

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6、关于申请办理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路支行 5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八一路支行办理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1 年。

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7、关于申请办理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北路支行 30,000 万元综合授信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在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车站北路支行办理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续授信业务，授信期限 3 年。

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

8、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山天翰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山天翰”）因自身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将龙山天翰的场内种猪 1.3 万头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人民币 2,99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3 年。

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3067　　债券简称：燃 23 转债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希望”）和其一致行动人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76,242,5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13%。其中：南方希望持有 173,891,58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4%；新希望集团持有 2,350,973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南方希望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南方希望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57,534,600 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11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8,767,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拟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 2024 年 3 月 22 日－2024 年 6 月 21 日）进行，且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 28,767,3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

前述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3,891,581	6.04%	IPO 前取得：171,217,398 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674,18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73,891,581	6.04%	新希望集团是南方希望的控股股东
	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2,350,973	0.08%	新希望集团是南方希望的控股股东
	合计	176,242,554	6.13%	—

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上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57,534,600 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8,767,3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8,767,300 股	2024/4/11 ~ 2024/7/1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	股东发展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新希望集团承诺：“深圳燃气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已发行的股份，自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不减持，不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深圳燃气回购。”

新希望集团及南方希望承诺：“若本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对短线交易的要求，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募集说明书公告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及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股东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减持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的承诺要求，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董事于苏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基于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董事于苏华先生拟自本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于近日接到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董事于苏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董事于苏华先生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文静	董事长	3,083,400	0.31
钟舒乔	董事、总裁	255,000	0.03
于苏华	董事	-	-

3、上述计划增持主体未在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披露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上述计划增持主体拟增持公司股份。

2、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本次计划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400 万元（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800 万元（含）。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购买金额上限（万元）
刘文静	董事长	200	400
钟舒乔	董事、总裁	100	200
于苏华	董事	100	200
合计		400	800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综合考虑市场波动、资金安排等因素，增持主体拟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增持资金的来源：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增持。

7、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主体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增持为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董事于苏华先生个人对于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董事长刘文静女士，董事、总裁钟舒乔先生，董事于苏华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增持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2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3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8 日 9:15 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5 人，代表股份数为 448,992,5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674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数为 153,153,84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6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数 295,838,68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568%。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5 人，代表股份 448,992,52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6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代表股份 153,153,84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1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4 人，代表股份 295,838,6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0568%。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 EPC 总承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47,292,421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6213%；反对 1,596,5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3556%；弃权 103,6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23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47,292,42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13%；反对 1,596,5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56%；弃权 103,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1%。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杨博律师、曹涵茗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的股东及监事会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新的议案；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4-01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2024）闽 06 民初 32、33、35、36、37 号案件已撤诉，诉讼请求并入（2024）闽 06 民初 34 号案。（2024）闽 06 民初 31 号案与（2024）闽 06 民初 34 号案将于近期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总计人民币 50,949,115.96 元（含利息），变更诉讼请求增加诉讼金额 4,200,424.1 元（含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子公司前期已支付的尚未确认研发费用（2073 万元）的部分比例存在损失风险，预计将影响子公司 2023 年度损益 -621.90 万元。本次诉讼对期后利润影响将视后续案件进展情况确定。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仙药业”）为便利诉讼，高效维护权益，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向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诉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开元公司”）、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鑫开元公司全资母公司、合同担保人，以下简称“华氏集团”）关于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系列案件的《撤诉申请书》和《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2024 年 3 月 15 日，水仙药业收到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的（2024）闽 06 民初 32、33、35、36、37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因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为保障公司合法利益，水仙药业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分别就与鑫开元公司签订的克立硼罗等六个技术委托开发合同向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案号为（2024）闽 06 民初 32-37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临 2024-002 号公告。

二、本次变更诉讼请求的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平、周魏捷

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原诉讼请求

1.（2024）闽 06 民初 32 号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 5 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 5,81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37,5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2.（2024）闽 06 民初 33 号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5mg:20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 5 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5mg:20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 7,30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42,5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2024）闽 06 民初 34 号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盐酸贝尼地平片（8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 5 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中关于“盐酸贝尼地平片（8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2022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的《〈盐酸贝尼地平片（8mg）的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及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盐酸贝尼地平片（8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 9,61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42,5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4.（2024）闽 06 民初 35 号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 5 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 11,30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42,5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5.（2024）闽 06 民初 36 号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依折麦布片（10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 5 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及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中关于“依折麦布片（10mg）技术开发”项目的约定；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 8,54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42,5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6.（2024）闽 06 民初 37 号请求事项

（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克立硼罗软膏 2%（30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以及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克立硼罗软膏 2%（30g）的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 2,000,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800,000 元；

（4）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20,000 元。

（5）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三）变更后诉讼请求

此次案件诉讼请求变更的目的是为贯彻公正高效的审理的精神，采取变更诉讼请求等方式处理（2024）闽 06 民初 32、33、34、35、36、37 号案件，既有利于节省资源，也有利于起诉方漳州水仙维护权益。

变更诉讼请求事项所采取措施包括：继续审理（2024）闽 06 民初 34 号案件，撤回（2024）闽 06 民初 32、33、35、36、37 号案件的起诉，并将撤诉案件诉讼请求增加至（2024）闽 06 民初 34 号案件中。同时，根据案件研判情况，增加了要求被告赔偿对水仙药业造成的资金占用损失 3,972,924.16 元及水仙药业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455,000 元的诉讼请求，变更后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一、请求判令解除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以下合同：

1. 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签订的“克立硼罗软膏 2%（30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签订的《〈克立硼罗软膏 2%（30g）的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

2. 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奥美沙坦酯氨氯地平片（5mg:20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盐酸贝尼地平片（8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阿戈美拉汀片（25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依折麦布片（10mg）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关于西格列汀二甲双胍片（1）等 5 个技术开发项目〈技术开发合同〉的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签订的《〈盐酸贝尼地平片（8mg）的技术开发合同〉之补充协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二》。

二、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返还已经支付的技术开发费 44,560,000 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赔偿资金占用损失（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倍为标准，其中 2,000,000 元自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止；42,560,000 元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计至被告实际返还之日止；以上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为 3,972,924.16 元）、及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455,000 元。

四、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800,000 元。

五、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二、三、四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六、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四）未变更诉讼请求事项

本次水仙药业及其子公司诉讼事项共涉及七个合同纠纷，本次诉讼变更请求仅对上述水仙药业为原告的 6 个案件内容进行变更，有关水仙药业下属子公司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诉鑫开元公司、华氏集团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不变，具体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案号：（2024）闽 06 民初 31 号

原告：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

原告委托代理人：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谢平、周魏捷

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1,000,000 元以及资金占用利息（以 1,000,000 元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的标准，自 2023 年 1 月 18 日起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为 146191.8 元）。

（2）请求判令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律师费损失 15,000 元。

（3）请求判令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原告漳州无极药业有限公司的前述第一、二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北京鑫开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被告海南华氏医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五）诉讼进展情况

2024 年 3 月 12 日，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接收了水仙药业提交的（2024）闽 06 民初 34 号案《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和此次并案审理的（2024）闽 06 民初 32、33、35、36、37 号案的《撤诉申请书》，2024 年 3 月 15 日，水仙药业收到了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案件作出的撤诉裁定书：（2024）闽 06 民初 32 号民事裁定书》《（2024）闽 06 民初 33 号民事裁定书》《（2024）